

美國肯亞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0.05.28

一、 談判期程

(一) 美國貿易促進授權法(TPA)

依據 TPA，美國開始與他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前 90 天，總統應通知國會欲與他國啟動貿易談判之意圖。開始談判前 30 天，總統需公布談判目標。

(二) 美國肯亞自由貿易協定時程表

1. 2020.02.06: 美國川普總統與肯亞總統 Uhuru Kenyatta 於白宮會晤，同意美國與肯亞簽署 FTA。
2. 2020.03.17: USTR 通知國會擬與肯亞洽簽 FTA 之意願
3. 2020.03.23: 美國 USTR 徵詢公眾意見
4. 2020.05.20: 美國 USTR 公佈談判目標
5. 2020.06: 雙方預計啟動談判

二、 談判目標

(一) 總體目標:

1. 尋求互惠的貿易協定，作為與整個非洲其他協定的典範。
2. 酌情支持區域整合。
3. 以 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的目標為基礎，促進善政和法治。

(二) 貨品貿易

1. 總體目標:

- (1) 確保與肯亞的公平、平衡和互惠貿易。
- (2) 提高進出口許可程序透明化。
- (3) 防止因壟斷造成的進出口貿易扭曲。

2. 工業產品:

- (1) 確保美國工業產品市場進入免關稅，加強紀律解決限制美國出口的非關稅壁壘。
- (2) 擴大再製造商品市場進入，確保該商品不被視為舊貨 (used products)，而受到限制或禁止。
- (3) 確保美國紡織品和成衣產品的免關稅市場進入，並考量到美國進口敏感性的問題，尋求提高美國紡織品和成衣產品出口的競爭機會。
- (4) 確保承諾在關鍵商品出口的法規相容性，減少不必要監管差異負擔，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合作監管。

3. 農業產品:

- (1) 通過降低或取消關稅，確保美國農產品對肯亞市場全面性進入。
- (2) 為美國進口敏感農產品提供合理的調整期，在談判降低關稅前，與國會就此類產品進行密切磋商。
- (3) 消除不公平減少美國市場進入機會或扭曲農產品市場以損害美國利益的行為，包含：
 - 以非關稅壁壘歧視美國農產品
 - 以關稅配額管理做為限制
- (4) 促進更大的法規相容性，以減少因法規不必要的差異，造成貿易負擔。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監管合作。
- (5) 對農業生物技術開發的產品貿易建立具體承諾，包括透

明性、合作和低度殘留問題之管理，以及交流訊息和加強農業生物技術合作的機制。

(三) 衛生與動植物檢疫措施 (SPS)

1. 提供基於 WTO 權利和義務的可執行和強有力的 SPS 義務，包括基於科學基礎之措施、良好的監管實踐、進口檢查、等效性、區域化、認證和風險分析。各締約方得依符合其國際義務的方式，設定足以保護食品安全和動植物健康的保護標準。
2. 建立機制，以迅速移除對美國食品和農產品出口無根據的貿易障礙，以獲得更加開放、公平和互惠的市場進入。
3. 制定規則，進一步致力於採行國際標準。若相關措施適用比國際標準更嚴格之限制，則須加強落實 SPS 科學根據之義務。
4. 制定新的且可執行之規則，以消除影響新技術的不合理的貿易限制或不合理的商業要求（包括不合理的標示義務）。
5. 制定新的可執行之規則，確保以透明、可預測和無差別之方式制定和實施基於科學基礎的 SPS 措施。
6. 包括制定與透明化和公眾諮詢相關之規定。要求肯亞公佈法規草案，允許其他國家的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要求當局對所提出之重大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解釋最終措施如何實現既定目標。
7. 肯亞須承諾，不會排除美國對第三國出口市場的出口機會，肯亞承諾不要求第三國採取基於非科學的限制，或採取基於不確定風險的 SPS 措施。
8. 改善政府間的溝通、協商和合作，以透明的方式共享資訊，包括新的技術。

9. 建立 SPS 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雙邊和第三方 SPS 特定的貿易問題，法規合作以及良好監管的實踐。

(四)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1. 確保執行 WTO 協議下有關貿易便捷化和海關管理的高標準規則。
2. 為提高透明度，須確保所有海關法規和程序皆於網上公佈，並設立單一窗口提供貿易商詢問。
3. 確保貨品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後，應立即放行，並在放行時點、自動化以及擔保品使用上制定新規則。
4. 為快遞貨物提供簡便和快速的海關處理，為低價值貨物提供簡化的海關程序。
5. 確保程序便利於電子商務的傳輸，並簡化退還國內原產貨物的流程，以因應對小型企業電子商務造成不成比例影響的挑戰。
6. 提供使用電子海關表格以及電子簽名和認證的方式，以提升和促進小型企業貿易。
7. 確保肯亞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管理海關執法，避免在執法上造成利益衝突。
8. 簡化海關程序，例如進出口和運輸流程的自動化或加強海關數據要求的統一性。
9. 為海關裁決提供行政和司法上訴程序，並提供確保海關貨品統一處理的程序。
10. 推動網路公告電子支付關稅、稅款、費用以及和進出口相關之費用。
11. 為海關監管和清關後審計程序提供風險管理系統之使用。
12. 提供可重複使用貨櫃的規範。

13. 建立互利合作機制，防止逃稅和打擊海關違法行為。
14. 建立委員會，以便就貿易優先事項分享資訊和合作。

(五) 原產地規則

1. 制定原產地規則，確保只有美國和肯亞原產貨品始得享有此協議之利益。
2. 確保原產地規則可激勵締約方境內之生產。
3. 建立原產地程序，簡化原產地規則的認證和核查，促進強有力的執法，包括紡織品的查證。
4. 促進原產地程序，確保符合原產地規則的貨品獲得(享有)協議相關利益。

(六)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1. 要求適用 WTO 中 TBT 委員會對標準、合格評定、透明化和其他領域所做之決議和建議。
2. 包括制定與透明化和公眾諮詢相關之規定。要求公佈法規草案，允許其他國家的利益相關者提出意見，要求當局對所提出之重大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解釋最終措施如何實現既定目標。
3. 符合性評鑑應遵守國民待遇，且鼓勵以國際標準做為評定制度，包括相互承認原則。
4. 肯亞須承諾，不會排除美國對第三國出口市場的出口機會，包括不要求第三國撤銷或限制使用依 TBT 委員會制定的相關標準、指南或建議決策。
5. 建立一個有效的 TBT 委員會，討論雙邊和第三方特定的貿易問題、區域和多邊貿易的協調、監管合作以及符合優良法規實務之規定。

(七) 優良法規實務

承諾促進市場進入並鼓勵美國和肯亞法規之相容性，包括：

- 確保法規制定、實施和審查的透明性和問責制，包括公佈擬議的法規。
- 公眾應有實質之機會在法規形成過程提供建議。
- 使用影響評估和其他方式，確保法規之新穎且以證據為基礎。
- 其他優良法規實務亦包括內部協調機制以及專家諮詢等。

(八) 透明性、公告以及行政管理措施

確保雙方承諾：

- 及時公佈影響貿易和投資之法律、法規、一般適用的行政裁決和其他程序。
- 在採行最終措施之前，須提供實質公眾評論機會。
- 建立並維護審查機制，並在必要時得更正最終行政行為。

(九) 服務貿易(含括電信服務業和金融服務業)

1. 服務貿易

(1) 確保肯亞承諾，為服務貿易提供公平與開放的條件，經由：

- 制定適用於所有服務項目的規則，包括禁止：
 - 歧視外國服務提供者。
 - 限制市場上服務提供者之數量。
 - 要求跨境服務提供者建立當地據點。

- 特殊業別規範，包括制定幫助美國運送服務提供者在肯亞市場擁有公平競爭機會之規則。
 - 若對核心規範有例外之情事，基於負面列表清單，就最小可能之例外進行協商，並盡量減少對美方公司之影響。
- (2) 保留美國不符合措施之靈活性，包括美國對航運服務的不符合措施。
 - (3) 提高肯亞監管程序的透明性和可預測性。

2. 電信服務

- (1) 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性。
- (2) 確保雙方承諾對電信業者提供合理公眾電信網路之接取。
- (3) 制定條款保障電信服務業者技術之選擇。

3. 金融服務

- (1) 擴大美國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市場競爭機會，以獲得更公平、開放的金融服務貿易條件。
- (2) 提升肯亞金融服務監管程序的透明性和可預測性，並確保肯亞的金融監管措施系以公平的方式管理。
- (3) 包括以最新穎之承諾，確保肯亞不得要求金融服務業實施限制跨境資料傳輸，以及要求使用或安裝當地電算設備。

(十) 貨品和服務之數位貿易及資料跨境傳輸

1. 確保承諾不對數位產品（例如：軟體、音樂、影音、電子書）徵收關稅。
2. 確保以電子傳輸數位產品的非歧視性待遇，並確保這些產品不會因其生產的國家或地區而受政府措施之差別待遇。

3. 建立最新穎之規則，以確保肯亞不會限制跨境傳輸資訊，且不得要求使用或安裝(設置)當地電算設備。
4. 促進資料保護機制和機制的相互操作性，以促進跨境資料傳輸。
5. 制定規則，防止政府強制要求揭露原始碼或演算法。
6. 制定規則，限縮網路平台業者對第三方內容的智慧財產權以外的民事責任，但為達到合法公共政策目標或保護公共道德，肯亞得採取相關非歧視性措施加以規範。

(十一) 投資

1. 確保肯亞提供美國投資者符合美國法律原則和慣例的重要權利，同時確保肯亞在美國的投資者不得享有比國內投資者更大的實質性權利。
2. 制定規則降低或消除美國在肯亞所有投資項目之障礙。

(十二) 智慧財產權

充分且有效地保護智慧財產權，包括：

1. 承諾簽署或加入最佳智產權保護和執法的國際協議。
2. 為充分有效保護和執行智產權，提供締約方之間有效合作的架構。
3. 促進建立智產權保護的程序和系統的透明化及有效率性，包括線上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4. 就智產權保護上，尋求制定和美國法律相似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標、專利、版權和相關權利（包括適用的例外和限制）、未公開的測試或其他資料，以及商業秘密。
5. 為新科技、發展中科技、新傳輸方法、傳播設備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包括促進合法數位貿易，例如技術保

護措施。

6. 確保法律保障及執法標準與技術發展同步。尤其應確保權利人有權透過法律和技術之方式，透過網路及其他全球通訊媒介，掌控其作品之使用，並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之情事。
7. 防止或排除政府涉入侵犯智財權之行為，包括網路竊取和盜版。
8. 為依賴智財權保護的美國人提供公平、公正和非歧視性的市場進入機會。
9. 防止並消除得影響智慧財產權的可得性、取得、範圍、維護、使用和執行上之歧視性行為。
10. 尊重世界貿易組織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卡達杜哈舉行的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上通過的「TRIPS 協定和公共衛生宣言」，並確保本協議會促進藥品創新與取得。
11. 防止透過不當使用保護或承認地理標示之國家體制，減損美國商品之市場進入，包含未能確保透明性及程序公正，或就可採用通俗名稱之一般商品，給予標示保護。
12. 提供確實且有效的智財權執法標準，包括要求提供便捷、快速和有效的民事、行政和刑事執法機制。此機制包括但嚴格規範假冒和盜版商品。

(十三) 藥品和醫療器材的程序公正性

尋求標準以確保政府監管報銷制度透明、程序公正且不歧視，並為美國產品提供全面的市場進入。

(十四) 國有企業

1. 以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議對國有企業的定義為基礎。

2. 保留支持國有企業從事國內公共服務之權利。
3. 制定規則確保國有企業在商品及服務的購買和銷售上，給予非歧視性待遇。
4. 制定規則確保國有企業在商品及服務的購買和銷售上，遵守商業考量。
5. 制定嚴明規範確保適用於國有企業之補貼規範，超出 WTO 補貼與平衡措施協議（SCM 協議）之規範。
6. 要求對國有企業之補貼不會對美國造成傷害。
7. 要求不得透過補貼國有企業投資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8. 確保對國有企業在壟斷企業和私營企業方面制定公正的監管措施。
9. 確保締約雙方就外國國有企業之商業活動提供司法管轄權。
10. 允許締約方要求提供就有關政府所有或控制事業之程度以及政府援助之範圍等資訊。
11. 建立機制，使締約方定期討論和交換與在締約方市場上經營的第三方國有企業相關資訊。除其他外，其中包括，第三方國有企業在不歧視待遇和在商業上根據商業考慮而購買和出售的商品和服務。

(十五) 補貼

1. 在 SCM 協議中所建立之現有透明原則。
2. 建立諮詢機制，研討雙邊貿易關係所引發之補貼問題。
3. 促進資訊交流，擴大雙邊貿易關係之外的補貼問題合作。
4. 制定規範，以解決因補貼所創造或維持不符合市場原則之競爭力的問題。

(十六) 競爭政策

1. 維護和實施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規則，保護消費者免受欺詐和欺騙性商業行為之影響，並確保此規則符合透明性原則。
2. 制定或確認公平交易法執法程序公正之基本規則，包括：確保對另一締約方人員之非歧視待遇；允許律師代理；承認特權通訊；對機密和保密的資訊及通訊提供保護；確保可獲得準備辯護所需要之資訊；提供提出反駁證據和交叉詢問證人之機會；確保在公正的行政或司法機關體制下解決公平競爭法之爭議。
3. 確保在計算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罰款時，應考慮與締約方領土或商業有關之收入或利潤。
4. 有關締約方領土以外的損失補償，應限於損失補償與締約方領土有適當關聯。
5. 促進有關當局在公平交易和消費者保護執法相關事項上之合作，包括調查援助、通知、諮詢和資訊交流。

(十七) 勞工

1. 要求肯亞在法律和實踐中採用並維護國際勞工組織宣言中的核心勞工標準，包括：
 - (1) 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
 - (2) 消除一切形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
 - (3) 有效廢除童工和禁止最惡劣情事之童工。
 - (4) 消除就業和職業上之歧視。
2. 要求肯亞在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和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制定法律以規範可接受之工作條件。

3. 制定規則，確保肯亞不得以影響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的方式，放棄或減損執行依國際公認的核心勞工標準而制定之勞動法。
4. 制定規則，確保肯亞不會以持續或經常性的做為或不作為，以致無法有效執行其依國際公認之核心勞工標準所制定的勞動法，而影響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5. 要求肯亞禁止進口由強迫勞動所生產之貨品，無論其來源國。
6. 要求肯亞確保外國工人受到勞動法之保護。
7. 提供公平、公正和透明的行政及司法程序。
8. 確保勞動義務適用於本協議其他可執行義務的爭端解決機制。
9. 建立利益關係人參與機制，包括透過公共諮詢委員會，以及民眾若認為締約方不履行其勞工承諾而得直接向各自政府提出申訴之程序。
10. 建立或維持一個資深勞工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監督勞工承諾之執行，以及為勞工議題的合作與協調制訂相關機制，包括在確認合作領域上，利益關係人得提供意見之機會。

(十八) 環境

1. 建立強制且可執行的環境義務，此義務適用於本協議其他可執行義務的爭端解決機制。
2. 制定規則，確保肯亞不會因鼓勵貿易或投資，而放棄或減損環境法中所提供之保護。
3. 制定規則，確保肯亞不會透過持續或反復的做為或不做為，以致無法有效執行環境法，而影響雙方之間貿易或投

- 資。
4. 要求肯亞採取和維持措施，履行肯亞或其成員國和美國皆為成員的多邊環境協定（MEAs）之義務，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5. 建立利益關係人參與機制，包括透過公共諮詢委員會，以及民眾若認為締約方不履行其環境保護承諾而得直接向各自政府提出申訴之程序。
 6. 要求肯亞確保提供公平、公正和透明的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環境法並對違反環境法之行為提供適當制裁或補救措施。
 7. 為支持執行環境承諾的合作活動以及公眾參與該活動之機會，應提供一個用於施行、審查和評估之框架。
 8. 建立或維持一個資深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監督環境承諾之執行，並有讓大眾參與之機會。
 9. 打擊非法、未報告和未受規範（IUU）漁船之補貼，包括實施港口國措施和支持加強監測和監管。
 10. 制定規則以禁止有害的漁業補貼，例如導致過度捕撈和IUU之補貼，並要求漁業補貼計劃的透明度。
 11. 促進持續性漁業管理和海洋物種的長期保護，包括鯊魚、海龜、海鳥和海洋哺乳動物。
 12. 保護和保存動植物和生態系統，包括各國採取行動打擊野生生物和木材販運。
 13. 制定減少海洋環境中固體廢物排放之規範。

(十九) 反貪腐

1. 確保肯亞將政府貪腐定為刑事犯罪，採取措施遏制貪腐，並在起訴涉嫌從事貪腐活動之人員時，提供適當的懲罰和

執法工具，特別是：

- (1) 應採行或保留規範要求公司保留準確的賬簿和交易記錄，以便檢驗和追蹤貪腐支付。
 - (2) 應制定行為準則和建立其他方式，以促進公職人員的高道德標準。
 - (3) 要求締約方不得以所得稅之目的扣除貪腐支付。
 - (4) 鼓勵締約方促進公眾積極參與打擊貪腐。
2. 要求採取措施解決洗錢、追回貪腐所得、剝奪從事貪腐外國公職人員的避風港(safe haven)以及對舉報人的保護。

(二十) 貿易救濟

1. 保留美國得嚴格執行其貿易法規之權利，包括反傾銷（AD），反補貼稅（CVD）和防衛法。
2. 促進因持續補貼或傾銷導致市場扭曲得採取相關措施之能力。
3. 促進貿易救濟管理人員間之合作，特別是在分享資訊方面，以提高管理人員有效監督和處理違反貿易救濟措施之能力。
4. 加強現有程序並訂定新程序以解決 AD / CVD 逃避關稅之問題，包括進行 AD / CVD 逃稅稽核查訪的能力。
5. 建立體現於美國 AD / CVD 法規和慣例中所規範之的透明化和正當程序義務。

(二十一) 政府採購

1. 增加美國公司向肯亞銷售美國產品和服務的機會。
2. 確保美國之產品、服務及供應商在肯亞享有互惠之市場進入管道。

3. 制定相關義務和程序打擊採購貪腐。
4. 建立公平、透明、可預測和非歧視性之規則，以管理肯亞政府採購，包括借鑒現有美國政府採購施行之規則，例如：
 - (1) 即時發布政府採購機會資訊。
 - (2) 確保供應商有足夠的時間獲取招標文件並提交投標。
 - (3) 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性。
 - (4) 確保決標之結果僅依據通知及招標文件中規定之評估標準。
 - (5) 提供公正的行政或司法機關，審查申訴案件。
5. 排除涵蓋次聯邦政府（州和地方政府），維持國內優惠採購計劃，例如：
 - (1) 針對小型企業、婦女和少數族裔企業（包括美洲原住民）、服務殘疾退伍軍人和貧困地區的優惠計劃。
 - (2) 聯邦政府對州和地方的計畫項目、運輸服務、糧食補助及農業協助需符合「購買美國產品」政策。
 - (3) 國防部關鍵部門採購案。
6. 維持廣泛的例外政府採購項目：
 - (1) 國家安全。
 - (2) 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需之措施。
 - (3)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
 - (4) 保護智慧財產權。
7. 保留在契約要求中提供勞工、環境和其他標準保護之權利。
8. 制定促進採購統計透明化之要件。

(二十二) 中小企業

1. 要求締約方作出承諾，提供資訊，幫助小型企業了解出口到雙方市場之要件。
2. 在共同關心的中小型企業問題上進行合作，包括持續執行肯亞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關於實施戰略基礎設施和肯亞四大優先項目諒解備忘錄，作為與肯亞四大經濟議程有關的及時資訊交換和增加貿易和投資機會的一種手段，該議程在糧食安全、經濟住房(affordable housing)、製造業和醫療保健等領域設定目標。
3. 設置由政府代表組成之中小企業委員會，以確保在協議施行時，考量中小企業之需求，以利中小企業受惠於新的商業機會。
4. 在協議中建立雙邊中小企業對話，其中可包含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其他中小企業利益相關者，以向中小企業委員會提供意見和資訊。

(二十三) 爭端解決

1. 鼓勵透過協商和其他機制儘早查明和解決爭端。
2. 建立有效和及時的爭端解決機制，且爭端解決小組的決定須基於本協議之規範及締約方所提交之條文，並以合理的方式做出判決。
3. 透過以下方式建立透明的爭端解決程序：
 - (1) 要求公開締約方所提交之相關文件。
 - (2) 要求向公眾開放聽證會。
 - (3) 要求公開爭端解決小組的最終決議。
 - (4) 確保非政府實體有權要求向爭端解決小組提交書面資料。

4. 制定規範鼓勵遵守本協議之義務。
5. 提供確保締約方保留對爭端解決控制權之機制，且當爭端解決小組在評估事實或規範適用方面有明顯錯誤之情況，締約方得予以處理。

(二十四) 一般條款

1. 包括一般例外情況，允許美國保護國內合法目的，包括保護健康或安全(safety)以及基本安全(security)等。
2. 提供確保締約方得定期評估協議利益之機制。
3. 提供在適當情況下得終止協議之機制。
4. 若肯亞與非市場經濟國家談判自由貿易協定，須提供確保透明化並得採取適當行動之機制。
5. 與其他商業夥伴關係：
 - (1) 不鼓勵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以其他方式阻礙美國和以色列間商業活動之行為。
 - (2) 不鼓勵基於政治目的而為的行動抵制，剝奪和制裁以色列。
 - (3) 尋求排除基於政治目的對以色列之貨品、服務或其他商業項目而採行之關稅壁壘政策。
 - (4) 尋求排除由國家支持且未經批准而對以色列所為之抵制，或遵守阿拉伯國家聯盟對以色列抵制 (Arab League Boycott of Israel) 之行為。

(二十五) 匯率

確保肯亞不得操縱匯率，以防止有效的國際收支調整或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